

**关于陕西通家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会专字【2017】1460 号

华普天健会计师
骑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审核报告	1-2
2	关于陕西通家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3-4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HuaPu TianJi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会专字【2017】1460号

关于陕西通家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陕西通家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报告”）。

一、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109号）的有关规定编制《关于陕西通家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业绩承诺报告发表审核意见。

三、工作概况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遵守执业道德，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业绩承诺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审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09号）的规定编制了业绩承诺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的反映了陕西通家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本审核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婧



中国注册会计师：

施琪璋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飞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八日

关于陕西通家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109 号）的有关规定，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海宜”或“本公司”）现将陕西通家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通家”）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本公司参股陕西通家股份情况

本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收购陕西通家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与湖南泰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泰达”）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以 1.6 元/股的价格受让湖南泰达持有的陕西通家 20,812.50 万股股份，合计金额 33,300 万元人民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陕西通家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与陕西通家及陕西通家其他原股东湖南泰达、陕西汽车实业有限公司、宝鸡高新汽车工业园发展有限公司签署《增资扩股协议》，以 1.6 元/股的价格向陕西通家增资人民币 20,000 万元，其中 12,5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7,5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本公司持有陕西通家 33,312.50 万股股份，占陕西通家总股本的 38.07%。

二、陕西通家业绩承诺约定

业绩承诺：陕西通家 2016 年、2017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5 亿元和 4 亿元，2016 年和 2017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5.5 亿元。

承诺约定：若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2016 年和 2017 年合计净利润实现数不足承诺净利润数，新海宜应在标的 2017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日后 10 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湖南泰达应补偿金额（按新海宜届时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比例及相关会计准则进行换算后确定），湖南泰达应在接到新海宜通知后的 30 日内以现金方式向新海宜补足其所占股份对应的实际净利润合计数与所占股份对应的

承诺净利润合计数之间的差额。

三、陕西通家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经审计，陕西通家 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3,580.8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2,051.56 万元。未达到业绩承诺约定的金额，完成率为：13.68%。